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清申28号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商大厦2层。

委托代理人：吴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处副处长。

被申请人：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有裕。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硕特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8月18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新硕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称，被申请人新硕特公司因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法定期限内上述企业均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吊销决定已生效，属于法定解散情形，但未在解散事由发生后的法定期限内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有

序推进经营市场主体市场退出，故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申请对新硕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新硕特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新硕特公司设立于2011年3月3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组装、生产导光板、显示屏、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电子器件、机械设备、五金家电、办公用品、服装饰品、无尘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新硕特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人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新硕特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新宇  
书 记 员      刘文墨